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河南仁厚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旅游资源普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尊原创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.4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33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尊原创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